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投资成本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 增加投资 金额	报告期内减少投 资金额	报告期计入权益 的累计公允价 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 科目
1	600525	ST长园	37,449,440.15	3,880,771	0.29	0.00	81,941,048.95	-38,855,903.90	-170,320,304.57	13,699,121.63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2	000881	中广核技	16,464,971.72	1,566,193	0.17	0.00	0.00	2,704,601.03	-2,290,925.07	14,174,046.65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3	832292	曙光 电缆	11,478,541.64	0.00	0.00	0.00	15,062,365.98	5,184,091.98	3,583,824.34	0.00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合计			65,392,953.51	-	-	0.00	97,003,414.93	-30,967,210.89	-169,027,405.30	27,873,168.28	-

2、报告期内处置股票的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所持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7,560,671股、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技”）股票共计1,566,193股以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曙光电缆”）股票共计4,552,200股。

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长园集团股票共计23,679,900股，出售后截至本报告期末仍持有其3,880,771股股票；出售曙光电缆股票共计4,552,200股，出售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票；尚未出售中广核技股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出售完毕前述剩余的长园集团股票，目前仅持有前述中广核技股票1,566,193股。

二、报告期内关于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新增证券投资的情形。

2、公司对长园集团、中广核技、曙光电缆的证券投资属于前期投资活动的延续，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未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其中，公司对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的证券投资事项前期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购买、受让等方式获得长园集团及中广核技股票。

3、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证券处置，未违反相关制度。

特此说明。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